

股份简称： 同辉佳视

股份代码： 430090

##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1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永丰北清路 103 号 1 号楼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现有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牛大军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充分讨论后，依法表决，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11年半年度报告》；

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股份进入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股份报价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201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2011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三）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八日